

上海市嘉定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嘉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jiading.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111 号，联系电话：021-69989888*2920，邮箱：jdzwgk@jiadin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嘉定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热点，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拓展主动公开内容，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努力打造透明度最高、营商环境最优的现代化新型城市。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年，嘉定区充分发挥30个政府主要部门和12个街镇政务公开主体作用，依托“上海嘉定”门户网站、《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公报》、“上海嘉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第一时间发布政策文件、重要会议、活动等信息。年内，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7873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46637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11024条），微博发布信息19520条，微信发布信息10084条，主动公开文件1615件，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46条，组织在线访谈9期，公开答复市民留言26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深入了解实际诉求，做到及时准确答复申请人，申请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有效提升。2023年，全区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74件（含上年结转35件），办结1238件，36件结转2024年继续办理。全区共收到行政复议11件、行政诉讼7件，其中8件具体答复行为得到了复议机关和法院的维持，4件被依法纠错，5件为其他情形（复议终止或当事人撤诉），1件尚未审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动态更新调整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促进政务公开与其他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机制，定期发布现行有效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依托政策文件库实现文件集中规范公开。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全年编发政府公报 6 期，发行 3 万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充分发挥“上海嘉定”门户网站主渠道功能，结合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和本区工作实际，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升级改版和集约化建设。梳理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政策文件，在文件页面增设“阅办联动”图标，实现“看政策”到“用政策”的无缝衔接。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加强门户网站政务频道与“上海嘉定”微信公众号、“上海嘉定”APP、“一网通办”嘉定旗舰店等新媒体的联动，使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展。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年内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会议 2 次、专题会议 3 次、座谈会 2 次，及时传达工作要求，部署推动具体任务。举办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各街镇、区级部门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 100 余人参加培训。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上传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大对专栏的扫描频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联合区有关部门及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全区政务公开主体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8	13	9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94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641		
行政强制	4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2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60	47	0	7	8	17	123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2	0	0	0	0	3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50	14	0	0	1	1	36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8	1	0	0	0	0	29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8	0	0	0	0	0	8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80	0	0	0	0	0	8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9	0	0	0	0	0	9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1	0	0	0	0	5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6	1	0	1	0	0	18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81	22	0	2	1	11	41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56	0	0	1	1	0	58	

		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1	0	0	1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2	8
		2.重复申请	7	0	0	0	0	0	7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2	0	0	0	0	2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0	0	0	0	0	18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89	8	0	2	5	3	207
	(七)总计		1157	49	0	7	8	17	12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6	0	0	0	0	0	3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4	3	1	11	4	1	2	0	7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上海嘉定”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一

是强化政务公开主阵地建设，切实发挥好“上海嘉定”门户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优化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公开功能和用户体验，持续做好网站信息发布、更新和栏目管理维护工作，确保网站的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安全、便民。二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依托“上海嘉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嘉定双创讲堂等网络新媒体，采用更多可视、可读、可感的立体化解读方式。利用好区行政服务中心和“我嘉·邻里中心”资源，放置办事指南、惠民惠企政策宣传页等材料，进一步便利企业群众读懂政策、查询信息、申请办事。三是针对政务公开条线干部流动性大的特点，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学习和专家培训等方式，帮助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吃透文件精神，提升业务能力；督促各单位做好新老工作人员工作交接，做到交接到位、指导到位、提醒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

2023年，嘉定区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企业群众关注热点，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1、加大政策解读与精准推送力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坚持生动、精准、实用、易懂的政策解读标准，多维度提升解读质量。以“阅办联动”打通政策公开和政务服务两个平台，让企业、群众办事“找得到、问得清、看得懂”。开设惠企服务综合窗口，

优化惠企政策的汇集、精准推送机制，形成《嘉定区惠企政策咨询服务清单》，涵盖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等7个部门。持续推动“企业专属网页”平台建设，为企业群众提供行业政策、政策解读、精准推送、政策体检、政策申报、政策咨询、政策评价全流程政策服务，建成“政策一站通”板块，持续提升平台操作智能化水平。

2、拓展政民互动广度深度。常态化做好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工作，全年共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9次，36名公众代表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建议，议题涵盖医疗救助、社区商业、非遗发展等。聚焦公众关心领域和重点工作大力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全年共组织各单位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61场。充分发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帮助企业群众解决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

3、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三大目标，持续推进新城建设、北虹桥建设、营商环境、碳达峰碳中和、招生入学、财政审计、就业、养老、托育、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企业群众的公开需求，及时依法公开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建设进展等信息，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的重要作用。

（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